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5年1月15日上午0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晨冉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2人,代表股份数为71.621.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63%。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69,73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数为1,89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9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 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1,45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4%;反对11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60%;反对11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3%;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冠、王维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